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坤博精工”）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2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	14
六、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8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十一、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7
十二、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核.....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坤博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燕云女士和孙素淑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燕云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燕云女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宏盛股份（603090.SH）主板上市、华是科技（301218.SZ）创业板上市、钵施然（A20298.SH）主板上市、海特生物（30068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滨海能源（000695.SZ）重大资产重组、桂林旅游（000695.SZ）发展总公司股权换购财务顾问、乌江能源收购方财务顾问、储融检测北交所上市辅导、富尔达北交所上市辅导，以及晶阳机电（873902.NQ）、富尔达（873822.NQ）、储融检测（836944.NQ）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发行等项目。

燕云女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孙素淑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素淑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天玑科技（300245.SZ）创业板上市、宏盛股份（603090.SH）主板上市、海特生物（300683.SZ）创业板上市、微创光电（430198.BJ）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寒武纪（688256.SH）科创板上市（联合承销）、中洲特材（300963.SZ）创业板上市、泰胜风能（300129.SZ）并购重组、新联电子（002546.SZ）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海特生物（300683.SZ）2020年、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世纪天鸿（300654.SZ）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苏宁云商收购、正源股份收

购、融捷集团收购、建材集团收购等项目。

孙素淑女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郭文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琦月、黄子岳、张涵、钟铁锋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郭文先生，郭文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郭文，男，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星帅尔(002860.SZ)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交大铁发(874047.NQ)、晶阳机电(873902.NQ)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郭文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unb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691918812
注册资本	23,550,307 元
法定代表人	厉全明
证券简称	坤博精工
证券代码	87357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6日
挂牌日期	2021年2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
邮政编码	314306
电话	0573-86647180
传真	0573-86647183
公司网址	www.zjkunbo.com
电子邮箱	lkn@zjkunb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厉康妮
证券部联系电话	0573-86647182

（二）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除电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铸、锻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等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整套炉体。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增补和修订，并对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两符合”和“四重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于2023年3月4日提交了内部审核流程申请，同步提交了补充的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全面注册制下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条件，对上述流程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项目组相应进行了补充完善。保荐机构已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认为坤博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

1. 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 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
3. 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4. 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5. 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共 9 名，分别为外部委员刘湘艳、林晓春以及内部委员王时中、许春海、凌云、李惠琴、温桂生、张翊维、徐恩。质控专员刘毓斌和内核专员黄洁也列席了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

本次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安信金融大厦 3008 会议室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内核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授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3年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上市标准从《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变更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本次上市方案调整属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原方案中“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5.00/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上市方案调整属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上市标准从《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变更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原方案中“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5.00/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8,535.10万元、15,093.95万元、21,159.54万元和**16,333.41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786.76万元、1,421.70万元、3,304.54万元和**2,744.67万元**，实现连续盈利。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份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

汇会审[2021]3089号”“中汇会审[2022]3248号”“中汇会审[2023]3191号”和“中汇会审[2023]889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3194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中汇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91 号）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3194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476.77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8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55.0307 万股。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8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3,140.030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55.030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

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3,140.030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8.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 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 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21.70 万元和 3,304.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53%和 25.8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海珺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G371，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金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92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和 2023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 公司与晶盛机电的单晶炉体业务被取代或增长空间受限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晶盛机电单晶炉体业务的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231.97万元、4,079.86万元、9,360.01万元和**10,714.80万元**，全部由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完成。报告期内，坤博新能源对于晶盛机电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如果未来子公司坤博新能源与晶盛机电的业务被取代，或者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对晶盛机电收入增长空间受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树脂、漆料、涂料等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毛坯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54%、67.25%、66.65%和**63.95%**，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2021年度，生铁、废钢、不锈钢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金属材料、毛坯半成品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2022年度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当年金属材料、毛坯半成品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趋于稳定。如果未来生铁、废钢、不锈钢等大宗商品或其他原辅料价格上升，则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若公司难以通过研发迭代、成本控制措施或销售价格及时调整以对冲上述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个人卡付款、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同时存在部分对外担保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和坤博材料成型两个新项目的建立，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销售、采购、内部管理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4.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覆盖光伏、风力发电等多个领域，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大，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产品结构或产能布局变化，或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放缓或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出现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8%、90.44%、87.94%和 **92.24%**，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客户流失情形，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尤其是前五大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的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有密切关联，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两项业务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属于同一行业。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应该包括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各种成型零部件，因此以铸造工艺和材料焊接工艺生产的零部件应视为广义的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两个分支，单晶炉体业务系原有精密成型业务的拓展，并非两个不同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发行人两种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同，新能源装备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

升，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可能发生进一步的变化，新产品市场需求或产业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66%、28.43%、27.65% 和 **29.8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销售，其中，子公司坤博新能源自 2020 年 4 月成立以来即开展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28.29%、49.78% 和 **74.46%**，但由于该业务毛利率低于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因而导致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0.41 万元、2,782.79 万元、3,417.07 万元 和 **7,106.1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42.01 万元、151.75 万元、186.01 万元 和 **371.9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0.40 万元、3,298.44 万元、5,556.02 万元 和 **4,090.5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36 万元、12.96 万元、44.94 万元 和 **47.55 万元**。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3004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仍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3%、13.92%、11.01% 和 5.67%，汇兑损益分别为 -10.10 万元、-13.46 万元、-54.38 万元和 -4.27 万元。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6. 资产被抵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获取银行授信。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厉全明先生，厉康妮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4.78% 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社保公积金未全员覆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及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果将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5,226.68 万元，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 802.18 万元。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等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整套炉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面向超低温工况的高强高韧球墨材料及精密机器装备部件的成型制造。2020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坤博新能源，进军光伏和半导体行业，主要研发生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寻求在光伏新能源装备和半导体晶片制造设备领域的新发展。公司在硅片开方及切片、研磨等前道加工设备用精密零部件方面进行研发，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工艺装备水平、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在精密材料成型制造上拥有耐低温高强高韧球铁材料成型等多项核心技术，在单晶炉体制造上拥有中空流道焊接精密成型等核心技术，公司的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高温受压稳定性以及气密性强，有效保障下游光伏单晶硅生长炉整机制造商及拉晶用户对产品高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公司产品规格达三百多种，是国内同行业业务覆盖面较广、产品种类较齐全、产品工艺水平及质量较高的企业之一。优质精密成型零部件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工业制造水平，是工业强基的根本。公司的精密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海工装备等

国家支柱产业和重大高端装备领域。根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生产的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产业链完整，综合优势明显，为客户打造“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有风力发电齿轮箱座、主轴轴承座；工业机器人手臂、转座等主关节；电动精密注塑机模板、油缸；海水淡化阀门、海工涂油切割装置；半导体加工设备研磨盘、升降安装座、切割室机身；光伏级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应用领域涵盖风力发电、工业自动化、海工装备、光伏、半导体等众多领域。公司的精密注塑机零部件以及海水淡化阀门系列已批量生产并出口海外市场。公司可量身定制、全方位、综合性地解决客户在材料性能、轻量化设计、结构设计和成型实现中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建立了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为雄厚。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了**21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2014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连续复验合格。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AA级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精密机械部件成型技术省级研发中心、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站、浙江工业大学及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的“面向超低温工况的高强度高韧大型风力发电机主轴轴承座组件”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公司拥有省级新产品证书**20项**，并主持起草、制定了**3项行业标准**，分别为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座体》行业标准（T/ZJL 0003-2022）、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发布的《“品字标”团体标准》里的其中之一《电动注塑机用高性能球墨铸铁移动锁模板》行业标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灰铸铁金相检验》的国家标准（GB/T7216-2023）**。

依靠领先的技术装备水平、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畅销国际国内，成功进入数十家位居国内外行业领先水平的各类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主要客户有日精树脂工业株式会社（6293）、草野产业株式会社（日本宇部兴产机械株式会社（4208）、日本东洋机械株式会社（6210））、晶盛机电（300316）、运达股份（300772）、以色列 AQUESTIA

流体控制技术、凯尔达（688255）、中船 715 所等著名企业。

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技术领先优势

自主创新能力是一个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也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必备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形成了完善的精密零部件及光伏设备部件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了 **21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开发试验多种新产品，成功拓宽了多个应用领域。

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创始人兼董事长厉全明先生具有丰富的精密零部件行业经验，主持、参加了省级新产品研发 15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开发的“海水淡化阀门”、“耐低温风电用主轴轴承座”通过省级新产品认证。研发中心主任罗鑫磊先生曾参与并主持了“全电动注塑机固定模板”、“浮球式气压控制阀”等多项重大项目研制生产，并完成“加工面段差消除法”、“气压控制阀间隙控制”的高新成果转化，公司“注塑机模板”、“连接座”、“气压控制阀”等通过省级新产品认证。

2.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从原材料质量检测检测到成品检测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标准，精密成型零部件方面，公司所在采购的原料均要满足相应的检测标准要求，再进行下一步加工。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一整套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配备各类检测设备，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性，在满足行业技术标准基础上满足客户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3. 品牌优势

公司在零部件行业已深耕数十年，凭借在铸造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不断开发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新产品，并提高其性能要求，在国内零部件行业已具备相对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引领行业发展。同时，得益于良好的产品质量、定价合理、交货及时且能够满足多品种、定制化的客户需求等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还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宇部产品认证证书”等多项荣誉。

4. 客户优势

稳定的客户是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的品牌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在业内积累了晶盛机电、日精塑料机械（太仓）有限公司、运达风电、KUSANO CO.LTD 等优质客户，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是连续三年成为晶盛机电的稳定供应商，球状黑铅铸铁品获得宇部兴产机械株式会社的产品认证，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客户优势。

十一、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创新性进行访谈并讨论分析，了解发行人的产品、技术、下游应用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以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经核查，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科技创新方面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为雄厚。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了**21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2014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AA级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精密机械部件成型技术省级研发中心、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站、浙江工业大学及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的“面向超低温工况的高强高韧大型风力发电机主轴轴承座组件”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公司拥有省级新产品证书**20项**，并主持起草、制定了**3项行业标准，分别为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座体》行业标准（T/ZJL 0003-2022）、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发布的《“品字标”团体标准》里的其中之一《电动注塑机用高性能球墨铸铁移动锁模板》行业标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灰铸铁金相检验》的国家标准（GB/T7216-2023）。**

（二）创新投入方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中心团队共有研发人员**21名**，公司技术

研发团队在总工程师的带领下，实现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晶体材料生长及加工设备的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吸收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的实践和创新，目前已在精密成型机械零部件、风电机组部件以及单晶生长炉体的制造等方面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比肩国内行业龙头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333.41	21,159.54	15,093.95	8,535.10
研发费用	616.34	1,041.43	598.22	404.97
研发费用占比	3.77%	4.92%	3.96%	4.74%

（三）市场方面

依靠领先的技术装备水平、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畅销国际国内，成功进入数十家位居国内外行业领先水平的各类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主要客户有日精树脂工业株式会社（6293）、草野产业株式会社（日本宇部兴产机械株式会社（4208）、日本东洋机械株式会社（6210））、晶盛机电（300316）、运达股份（300772）、以色列 AQUESTIA 流体控制技术、凯尔达（688255）、中船 715 所等著名企业。

十二、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核

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检索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营业务和主要销售产品构成、产品销售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发行人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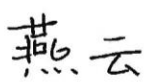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文

保荐代表人：


燕云


孙素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2023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2023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2023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2023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燕云女士、孙素淑女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燕云

燕云

 孙素淑

孙素淑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燕云和孙素淑担任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事宜。现就签字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燕云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本项目外，燕云女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燕云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保荐项目有1家，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00683.SZ）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

孙素淑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

出具之日，除本项目外，孙素淑女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孙素淑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保荐项目有 3 家，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00683.SZ）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4.SZ）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6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创业板）。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燕云、孙素淑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燕云

燕云

孙素淑

孙素淑



2023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7日